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07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
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11
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1/06 10:59:15 文
章 換 章

